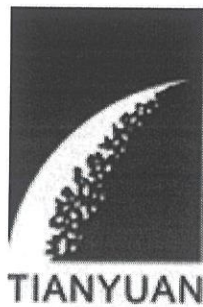


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变化
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4〕第 063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39202400474
合同编号:	1000085181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4)第0633号
报告名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变化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363,2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9月02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小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80129 黄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2003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附 件.....	2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现行市价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变化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

二、 评估目的:中曼石油因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变化构成管理层收购,本次评估系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曼石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中曼石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曼石油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913,237.49万元,账面负债总额627,014.06万元,所有者权益286,223.42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262,915.65万元;中曼石油单体口径账面资产总额554,393.23万元,账面负债总额347,107.24万元,所有者权益207,285.99万元。

四、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六、 评估方法:现行市价法、上市公司比较法

七、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取了现行市价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736,3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亿陆仟叁佰贰拾万元)。评估价值和合并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值473,404.35万元,增值率为180.06%;评估价值和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值529,034.01万元,增值率为255.22%。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八、 特别事项说明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九、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4〕第 0633 号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现行市价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因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变化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
2.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飞渡路 2099 号 1 幢 1 层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1 万元整
4. 法定代表人：李春第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4799050
7. 历史沿革：

中曼石油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由陈少云、刘长文共同出资设立，中曼石油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陈少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刘长文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上述出资业经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华夏会验（2003）第 295 号《验资报告》。

经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2013 年 12 月 7 日，中曼石油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2013 年 12 月 22 日，中曼石油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540,148,430.41 元为基准，按 1:0.416552 的比例折为

中曼石油等额股份 22,5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股本总额 22,5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的 315,148,430.41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净资产已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3）第 335 号）评估，评估值为 79,516.92 万元，评估值大于账面净资产金额。同日，中曼石油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13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93 号），对上述改制事项进行了审验。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曼控股	94,310,438	41.916%
2	朱逢学	27,004,076	12.002%
3	深创投	23,477,818	10.435%
4	红杉信远	19,285,714	8.571%
5	李玉池	18,001,585	8.001%
6	红杉聚业	12,857,142	5.714%
7	共兴投资	9,999,560	4.444%
8	共荣投资	7,015,149	3.118%
9	苏国发	2,513,903	1.117%
10	清科投资	2,096,052	0.932%
11	朱清	2,096,052	0.932%
12	黄建华	2,096,052	0.932%
13	王山林	509,575	0.226%
14	王在华	509,575	0.226%
15	李新弟	509,575	0.226%
16	夏明俊	203,830	0.091%
17	高逢东	203,830	0.091%
18	苏以才	203,830	0.091%
19	李海弟	203,830	0.091%
20	张振同	203,830	0.091%
21	雷光学	203,830	0.091%
22	朱兆银	203,830	0.091%
23	李伟	203,830	0.091%
24	任福文	135,887	0.060%
25	马海勇	135,887	0.060%
26	张庆宝	135,887	0.060%

27	葛怀保	135,887	0.060%
28	代中武	135,887	0.060%
29	燕文华	101,915	0.045%
30	朱逢新	67,943	0.030%
31	王富军	67,943	0.030%
32	刘维刚	50,957	0.023%
33	毛兴民	50,957	0.023%
34	宋爱民	33,972	0.015%
35	刘建民	33,972	0.015%
合计		225,000,000	100.00%

经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2017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0号）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并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00,000,1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1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1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100股。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曼石油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59%
2	朱逢学	8.54%
3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9%
5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
6	李玉池	1.97%
7	金志明	1.8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
9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30%
	合计	47.52%

8. 经营业务范围：

石油工程、管道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天然气应用、化工、钻井、天然气管道等上述专业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石化产品（除专控油）的销售，承包境外地质勘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前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前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勘查工程施工（凭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近三年中曼石油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6,176.96	319,873.38	373,194.77
营业成本	119,087.29	171,414.27	272,153.26
利润总额	12,598.92	65,440.10	102,123.92
净利润	7,349.89	46,685.02	82,117.35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9,302.65	777,634.86	913,237.49
总负债	390,438.79	533,298.52	627,014.06
净资产	198,863.86	244,336.35	286,223.42

（2）单体口径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1,554.42	139,952.62	155,534.52
营业成本	99,185.20	131,106.67	131,245.96
利润总额	-2,262.28	5,931.40	25,007.55
净利润	-5,750.08	2,722.06	22,123.19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5,627.14	556,458.28	554,393.23
总负债	279,084.11	360,159.60	347,107.24
净资产	206,543.03	196,298.68	207,285.99

上述会计数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其中：2021年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367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2023年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606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曼石油业务以自有油气资源和油服工程大包服务为中心，涉及油田勘探开发过程中的主要环节。作为资源型企业，中曼石油三大业务板块涵盖勘探开发、工程服务、石油装备制造，均处于石油产业链上游；利用自身业务链条的紧密配合和衔接，中曼石油一体化发展优势与成果显著，打通了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了以勘探开发拉动油服工程服务、油服工程服务拉动装备制造，勘探开发、油服工程、装备制造间协调发展，互相拉动的内循环发展的“新模式”，增强了中曼石油的整体科技创新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已成为行业内具竞争实力的、有国内外“勘探开发—工程服务—装备制造”一体化全业务链的民营油气资源类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市场布局、项目布局也已形成相互补充、相互拉动的发展格局。

10.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曼石油拥有11家一级子公司，各被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延安	上海浦东	钻井服务	100%		设立
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	迪拜	迪拜	钻井服务	100%		设立
3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上海浦东	生产制造	100%		设立
4	上海中曼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上海浦东	贸易	100%		设立
5	中曼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钻井服务	100%		设立
6	上海中曼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上海浦东	钻井服务	100%		设立
7	中曼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阿布扎比	阿布扎比	钻井服务	49%	51%	设立
8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勘探开发	100%		设立
9	ZPEC PAKISTAN CO.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钻井服务	100%		设立

10	ZHONGMAN UKRAINE CO., LTD	乌克兰	乌克兰	钻井服务	100%		设立
11	天津中曼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钻井服务	100%		设立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中曼石油因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变化构成管理层收购，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中曼石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曼石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中曼石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曼石油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913,237.49 万元，账面负债总额 627,014.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6,223.42 万元；中曼石油单体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554,393.23 万元，账面负债总额 347,107.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7,285.99 万元。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1) 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316,395.68
其中：存货		59,463.28
非流动资产		596,841.81
其中：长期应收款		1,189.5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572.51	330.00
固定资产	354,128.44	213,003.86
在建工程		42,307.60
油气资产		303,518.18
使用权资产		4,174.85
无形资产		5,822.75
长期待摊费用		19,91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4.44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资产总计		913,237.49
流动负债		403,793.50
非流动负债		223,220.56
负债合计		627,014.06
所有者权益		286,223.42

(2) 单体口径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390,037.09
其中：存货		25,496.96
非流动资产		164,356.14
其中：长期应收款		433.57
长期股权投资		108,30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572.51	330.00
固定资产	68,851.17	45,463.61
在建工程		392.5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82.20
无形资产		49.77
长期待摊费用		4,90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9.72
资产总计		554,393.23
流动负债		328,543.87
非流动负债		18,563.38
负债合计		347,107.24
所有者权益		207,285.99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606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曼石油未申报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

四、价值类型

根据委托人委托、会计核算与披露的要求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10.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 权属依据

1. 中曼石油《营业执照》；
2.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3.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中曼石油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审计报告；
3. 中曼石油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4. 《企业会计准则》；
5. 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6.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7.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8. 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数据库；
9.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中曼石油是一家民营综合性石油天然气主板上市公司,基于“油气勘探开发(→原油销售)→钻井工程服务→油气高端装备制造”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优势,积极“走出去”、辐射“一带一路”国家,目前已拥有海内外三个油田权益。

基于中曼石油基本面并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以及历史经营情况等,首先,中曼石油近年来处于转型资源型企业的关键阶段,依托自“油气高端装备制造→钻井工程服务→油气勘探开发(→原油销售)”的产业发展路径,中曼石油近年来经营业绩有较大增长,产业结构也有较大变化;其次,2023年全球地缘政治局势紧张,供需方面多重因素影响造成国际油价全年上下波动。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及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对未来经营收益和经营风险进行合理的预测,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而中曼石油作为一家石化油服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价值主要体现在其所拥有的客户资源、专业能力、业务网络、管理优势以及所持有的油田开发权益等,这些资产和要素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识别并合理估值,其评估结论不易合理反映其资产组合后整体运营的客观价值,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常用方法包括现行市价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及交易案例比较法。

1) 因中曼石油的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公开资料获取较为容易,本次评估可以采用现行市价法。

2)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

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由于国内相关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故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3)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评估人员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现行市价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对中曼石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介绍

1. 现行市价法

中曼石油为 A 股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股票价格为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价格，每股价格按照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确认。通过以下计算确认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每股价格×总股本

=流通股价格×流通股数量+限制流通股价格×限售流通股数量

其中，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1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100 股。本次评估不涉及限制流股权价格的计算。

2. 上市公司比较法

具体而言，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价值比率参数(通常包括盈利类、资产类、收入类和其他特定参数)作为“分析参数”，然后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该比率乘数在应用

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之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将上述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用公式表示如下: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分析参数×修正后的比率乘数-被评估单位负息负债+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修正后的比例乘数=可比公司的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中曼石油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中曼石油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中曼石油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查验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中曼石油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中曼石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中曼石油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 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中介机构、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调查、询价和核实等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 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 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中曼石油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

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 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7.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采用市场法的假设

1. 假设产权交易市场是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有效市场，交易价格已充分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对标的企业的经营业绩、预期收益等影响交易价格的基本因素和风险因素的预期。

2. 假设中曼石油现有和未来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假设中曼石油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流失问题。

4. 假设评估依据的中曼石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基准日附近未公开的对其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现行市价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结果如下：

（一）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价值为 702,556.00 万元。

（二）现行市价法

现行市价法评估价值为 736,320.00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果与现行市价法评估结果差异 33,764.00 万元，差异率为 4.59%。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本次被评估单位与同类上市公司中可比公司间仍存在诸如

经营策略、管理架构、产品结构及细分主营产品等方面个体差异，对于这部分个体差异不易与被评估单位进行直接比较并得到准确量化；相比之下，由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上市公司，在上海交易所正常交易，本次现行市价法中参考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确定评估结果，综合反映了股市因素影响以及市场对该类型企业的价格认定。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管理层收购，被评估单位为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测算中所采用的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从而使得现行市价法评估结果较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果而言更能客观地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故选取现行市价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取了现行市价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736,3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亿陆仟叁佰贰拾万元）。评估价值和合并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值 473,404.35 万元，增值率为 180.06%；评估价值和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值 529,034.01 万元，增值率为 255.22%。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结论系基于评估目的并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税费，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溢价，也未考虑大宗交易折扣。

（三）本次评估每股价格按照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确认为 18.41 元。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四）根据 2024 年 6 月 1 日中曼石油发布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曼石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40,000.01 万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 5,012,800 股，以 394,987,300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 244,892,126.00

元（含税）。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期后事项。

（五）根据 2024 年 8 月 10 日中曼石油发布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曼石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2,338,361 股，发行规模为 1,184,428,859.00 元。上述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期后事项。

（六）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曼石油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担保、抵押、质押事项：

1. 抵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 到期日
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德盛支行	房屋所有权证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647234 号	5,563.85	3,273.64	3,000.00	2024-3-21
			房屋所有权证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7465 号				
			房屋所有权证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92173 号			5,000.00	2024-5-10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新都国用（2008）第 3043 号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8531 号	895.4	594.99	1,000.00	2024-8-19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8529 号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8528 号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8527 号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8525 号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8524 号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8513 号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8523 号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8522 号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8519 号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78516号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78514号				
中曼石油	中曼石油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顶驱、井架、底座等	7,142.61	6,547.39	3,023.41	2025-8-19
				6,664.09	5,720.01	4,197.89	2026-4-24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旋转导向系统	5,449.57	3,867.01	1,390.61	2024-12-26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固井车、修井机、抽油机等	5,716.14	5,150.26	3,001.35	2025-8-19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VFD 电控房组成、营房、钻具等	11,391.39	10,040.12	10,583.32	2027-9-28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曼石油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江山路 3998 号, 飞渡路 2099 号 1-10 幢;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字第 019510 号	19,009.17	11,772.77	10,000.00	2024-3-28
						7,000.00	2024-12-26
						3,500.00	2025-3-8
						13,000.00	2026-3-28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8509 号	904.86	601.28	1,000.00	2024-9-7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8508 号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8507 号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8505 号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8504 号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8502 号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8498 号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8495 号				
中曼石油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	78,641.78	65,965.74	7,875.00	2030-7-14

探开发有限公司	迎宾路支行	可证, 证号: C1000002021 09131801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迎宾路支行				3,694.44	2030-7-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迎宾路支行				7,486.11	2030-7-14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15,069.00	2030-7-14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7,194.00	2030-7-14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14,096.00	2030-7-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26,880.00	2030-7-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12,972.80	2030-7-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25,146.00	2030-7-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6,720.00	2030-7-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3,243.20	2030-7-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6,286.00	2030-7-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河南路支行				11,277.78	2030-7-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河南路支行				5,346.00	2030-7-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河南路支行				10,740.00	2030-7-14
合计			141,378.86	113,533.21	229,722.92	

2. 质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应收款质押约定			756.53	2024-10-18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应收款质押约定	9,913.92	9,558.54	26.97	2024-10-28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应收款质押约定			1,165.08	2024-11-16
中曼石油	阿克苏中曼油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	140,370.55	140,370.55	7,875.00	2030-7-14

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阿克苏市迎宾路支行	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迎宾路支行				3,694.44	2030-7-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迎宾路支行				7,486.11	2030-7-14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15,069.00	2030-7-14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7,194.00	2030-7-14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14,096.00	2030-7-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26,880.00	2030-7-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12,972.80	2030-7-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25,146.00	2030-7-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6,720.00	2030-7-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3,243.20	2030-7-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6,286.00	2030-7-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河南路支行				11,277.78	2030-7-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河南路支行				5,346.00	2030-7-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河南路支行			10,740.00	2030-7-14
合计			150,284.47	149,929.09	165,974.92	

3. 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曼石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000.00	2024-1-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000.00	2024-11-22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5,000.00	2024-9-1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0,000.00	2024-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5,000.00	2024-11-13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曼石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4-11-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4-1-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13
中曼石油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00	2024-3-22
		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4.00	2024-3-22
		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804.00	2024-3-22
		新疆银行阿克苏支行塔里木支行	9,500.00	2025-5-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00	2026-1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迎宾路支行	7,875.00	2030-7-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迎宾路支行	3,694.44	2030-7-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迎宾路支行	7,486.11	2030-7-14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15,069.00	2030-7-14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7,194.00	2030-7-14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14,096.00	2030-7-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26,880.00	2030-7-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12,972.80	2030-7-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25,146.00	2030-7-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6,720.00	2030-7-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3,243.20	2030-7-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6,286.00	2030-7-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河南路支行	11,277.78	2030-7-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河南路支行	5,346.00	2030-7-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河南路支行	10,740.00	2030-7-14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1.35	2025-8-19
中曼石油	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昌里支行(9288)	1,000.00	2024.11.7
中曼石油	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营业部	150.00	2024-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450.00	2024-2-16
		中信银行新都支行	1,000.00	2024-4-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24-3-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支行	3,000.00	2024-3-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支行	5,000.00	2024-5-10
		成都农商银行青白江支行	1,000.00	2024-9-7
中曼石油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支行	1,000.00	2024-5-2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0.00	2024-8-19
中曼石油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营业部	1,000.00	2024-3-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000.00	2024-10-30
中曼石油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2024-3-16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24-6-29
		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000.00	2024-7-31
中曼石油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7,370.43	2024-3-1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支行	1,000.00	2024-11-26

中曼石油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83.32	2027-9-28
中曼石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90.61	2024-12-26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曼石油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23.41	2025-8-19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曼石油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197.89	2026-4-24
合 计			266,793.34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3672号	2023年4月18日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4]6069号	2024年4月28日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八)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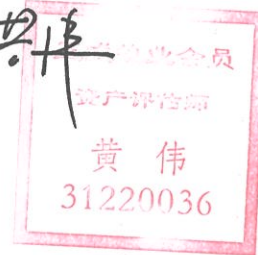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刘小明



资产评估师:

黄伟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附 件

- (一)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二)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